

第三届“博物馆·美与时尚”广西民族文化创 意产品设计大赛暨展览

为弘扬广西 12 个世居民族文化艺术，激发公众对民族文化艺术的热爱，培养民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人才，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民族艺术繁荣，为此我们拟举办以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藏品及广西民族文化元素为创意主题的第三届“博物馆·美与时尚”民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本届大赛暨展览将在 2013 年第一届、2014 年第二届活动成功举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设计作品征集的社会覆盖面，办成全区标杆性及国内知名的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大赛暨展览。

本次活动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第三届广西民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作品大赛

第二部分：第三届广西民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展

第三部分：广西民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论坛

一、设计主题

以广西民族博物馆文物藏品及广西民族文化元素进行创意设计，充分展现广西各民族具代表性的民族文化特色。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待定

承办单位：广西民族博物馆

协办单位：区内各大专院校（待定）

三、日程安排

1、征集时间：2016年3月1日—2016年5月31日

2、作品初评：2016年6月初，初评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次评选，选出进入终评阶段的作品。

3、作品终评：2016年6月中旬，终评评委对进入终评阶段的参赛作品再次评选，评选出获奖的作品。

4、展览时间：2016年6月中旬

5、颁奖时间：2016年6月中旬，同期举办相关学术活动。

（具体活动时间以官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展览地点

广西民族博物馆

五、征集对象

面向高等院校在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以及成人教育学生、专业设计人员、喜爱广西民族传统文化的社会爱好者。

六、征集事项

（一）征集类别

征集作品分实物类和设计类两大项，须以广西各民族具代表性的民族元素和文化特色为核心设计元素，进行以下品类的文化创意设计：

1、视觉传达设计类

品牌VI设计、产品包装设计、招贴广告设计、插画设计等

2、产品设计类

旅游产品设计、陈设艺术品设计、礼品设计、家具设计等

3、动画与多媒体设计类

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卡通漫画、动漫卡通形象、微电影等

4、服饰设计类

服装设计、染织设计、形象设计、首饰设计、鞋帽设计等

5、工艺美术类

陶瓷工艺、纤维工艺、编制工艺、玻璃工艺、漆器工艺等

(二) 评选标准

- 1、作品应体现广西民族文化内涵或广西民族博物馆馆藏品内涵。
- 2、作品应美观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并考虑其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
- 3、采用专家评审、博物馆业内人士评审的办法（评审细则另项）。

(三) 参赛方法

- 1、参赛作品以实物类或设计创意类提交：实物类以实物作品以及创意效果图展板形式提交；设计创意类以创意效果图展板形式提交。
- 2、展板模板可在广西民族博物馆官方网站下载，展板要求尺寸：80×120CM，分辨率 300DPI、CMYK 模式，存储格式为 JPEG。
- 3、展板内容须包括作品名称、作品整体效果图、作品创意展示效果图、作品三视尺寸图、设计说明（300 字以内）等，图片和文字叙述将成为评审和展览的一项重要依据。

（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 4、动画与多媒体设计类可以作品视频与创意效果图展板形式提交。视频作品长宽比不限，时长不限，为了最好的显示画面效果，长边不能低于 480 像素，建议规格大小为 660*458(4:3)，660*370(16:9)，如有对白，请自行添加中、英文字幕。

(视频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 否则视为无效作品)。

5、作品提交:

(1)实物类作品直接提交到南宁市青环路 11 号广西民族博物馆产业开发部, 联系人: 刘彦飞; 联系电话: 0771—2024779。

(2)实物类作品展板及创意类作品展板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交, 将创意作品打包, 邮件名称的格式为: 单位(院校)+类别+作品名称+参赛者姓名, 发送至邮箱: 547178230@qq.com, 联系人: 刘彦飞; 联系电话: 0771-2024779。

(四) 奖项及奖励设置

金奖, 1 名; 奖金: 5000 元;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银奖, 3 名; 奖金: 3000 元;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铜奖, 8 名; 奖金: 1000 元;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最佳创意奖, 10 名; 奖金: 500 元; 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优秀奖, 若干名; 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高校组织奖若干名; 颁发荣誉证书

上述奖金所述金额均指税前金额, 参赛者应自行按照国家及相关地区的法律规定纳税。获奖名单将于评选完毕后及时在大赛网站公布。

(五) 本次展览无需交纳任何参展费用, 展览评审结束后参赛作品一概退还。

七、评审委员会

为保证对作品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和导向, 比赛的评选工作将分初评和终评两阶段进行, 由区内专家评审、博物馆业内人士评审(稍后公布)。

八、媒体支持

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广西日报、南国早报、南宁晚报等

九、版权事项

1、参赛者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原创的作品，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由参赛者承担后果。

2、本届展览参展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获奖作品将成为大赛组委会财产，大赛组委会享有作品的重印、拍照、出版、推广权，参赛者应保证主办机构不会因使用参赛作品而产生任何版权或知识产权纠纷。

3、本参赛规则解释权归广西民族博物馆。

十、查询、通知和咨询

联系：第三届“博物馆·美与时尚”广西民族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电话：0771—2024779

大赛官方QQ群：153019524

大赛官方网址：www.gxmn.org

大赛新浪官方微博：weibo.com/gxmn

大赛微信官方平台：gxmb_org

